

書面質詢

澳門擁有優良的旅遊資源，每年吸引三千萬的旅客蒞澳遊覽，有力促進博彩旅遊業的發展。毗鄰“大三巴牌坊”的戀愛巷，是“澳門新八景”之一，吸引不少本地居民和遊客慕名而來。最近有居民向我表示，發現戀愛巷周圍的圍欄扶手以及私人大廈的牆壁被人大面積塗污，大大破壞景區美觀。

戀愛電影館屬於被評定的文物建築，根據《文遺法》第 35 條規定，可以科處 2,000 元至 20,000 元不等罰款，而損壞被評定的文化財產亦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07 條加重毀損罪，最高可能處五年有期徒刑或 600 日罰金。而戀愛巷邊上的其他建築物並非文物建築，屬私人業權，不在《文遺法》保護範圍內。但是，必須指出的是，無論是否涉及文化遺產，任何人士如未得物主同意，故意在公共或私人建築物上刻劃或塗鴉，視乎具體情節，可構成《刑法典》第 206 條及續後條文所規定及處罰之“毀損罪”或“加重毀損罪”，可處徒刑或科罰金。可見，在非文物建築上刻畫或塗鴉，也構成違法行為。

以往曾發生媽閣廟失火、舊城牆遺址一側被人為破壞、聖奧斯定教堂二樓偏廳塌頂、觀音堂在未獲批准下在廟內展開工程等事故，為世遺保護工作敲響了警鐘。現在戀愛巷屢遭人為塗鴉，顯示在世遺景區和著名景點的保護及宣傳教育工作上仍存在不足，當局必須對世遺建築物、緩衝區等加強巡查，樹立必要的警示和教育標語，讓居民和遊客知法守法，共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。今年是澳門成功申遺十五周年，相關的保護和教育、推廣工作需得到進一步的加強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將如何加強對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、著名景區的巡查管理工作？
2. 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於 2014 年實施，但居民和遊客對相關法律的認識不足，以致出現有人對歷史城區建築物塗鴉刻劃的現象，當局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20 年 6 月 26 日